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111084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5月13日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臺南濱海旅遊廊帶-扇鹽地景園區設置」徵詢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4月25日營署濕字第11110786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合先敘明。
- 三、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



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五、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計畫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洪召集人鴻智、陳副召集人宣汶、張委員麗秋、曾委員慈慧、李委員卓翰(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惠芬、周委員志龍、林委員秋綿、戴委員興盛、施委員上粟、洪委員貞伶、許委員育誠、梁委員世雄、林委員秀玲、劉委員家禎、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以上為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濕地輔導顧問團(含附件)、本署國家公園組(含附件)、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裝

訂

線